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6年2月1日在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安顺

各位代表:

我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过去一年的工作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我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努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全年共召开13次主任会议、6次常委会会议,圆满完成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龙江新篇章贡献了人大力量。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牢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重大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保证。省人大常委会牢牢把握政治机关定位,以实际行动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持续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召开常委会党组会议30次、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9次,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关于党的建设的重大论述和《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学习贯彻党中央和省委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做好人大工作的基本功和必修课,举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制定落实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工作方案,主任会议带头深入分管联系部门、市(地)、包联企业和人大代表家站开展宣讲,组织机关党员干部参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报告会和多层次培训。

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重大事项都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一年来,向省委请示报告215件次,确保在省委领导下依法有序开展。建立《省委部署重点工作督办台账》,运用“四个体系”闭环工作落实机制推进任务落实。列入省委常委会2025年工作要点的3件立法项目都高质量完成。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带队开展我省“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调研,为本次大会审查批准省“十五五”规划纲要做准备。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统一,全年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39人次。认真落实省委部署要求,用心用力做好包联和产业专班工作,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工作成效。

二、强化法规制度供给,厚植良法善治根基

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扎实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推动改革、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围绕涉民族、区域协同立法和企业合规等方面及时开展法规清理,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落实落地。全年审议通过省本级地方性法规和法规性决定15件,其中制定3件,修改10件,废止2件。

加强经济和科技领域立法。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决策部署,制定投资促进和服务保障条例,依法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为我省吸引更多优质投资、促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新部署新要求,修改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组织我省6家地方立法研究中心开展论证,围绕加强政府守信践诺、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破解制度难题,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紧跟民营经济促进法颁布实

施,推动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修改工作,引导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我省期间“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重要指示要求,修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从立法层面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更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审议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草案,加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促进地理信息服务与应用,推动地理信息事业高质量发展。

加强民生和生态环境领域立法。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重新制定河道管理条例,依法保障防洪安全,改善河道生态环境,发挥江河湖泊综合效益,助力加快推进绿色龙江、美丽龙江建设。修改消防条例,加强消防救援综合保障,提升消防监督管理效能,提高公共消防安全水平,以法治力量筑牢消防安全“防火墙”。规范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修改城市房地产开发管理条例,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对标国家关于食品安全工作最新政策规定,扎实推进修改食品安全条例立法进程。着眼提升志愿服务法治水平、维护志愿者权益等方面,认真做好志愿服务条例的修改工作。坚持立法为民的价值取向,着手制定法律援助条例,努力让温情法律援助惠及更多困难群众。

提升立法工作质效。成功承办2025年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出席并讲话,对我省地方立法工作给予肯定。制定全国首部省级机关事务管理条例,推动机关事务管理工作更加规范高效。推进涉行政复议、不平等对待企业、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坚决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推动佳木斯黑瞎子岛镇人大主席团成为我省第3个国家基层立法联系点,我省成为全国拥有“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数量最多的5个省份之一。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全年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46件。审查批准地区的规范性文件法规和法规性决定40件,其中制定19件,修改16件,废止5件;审查批准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废止单行条例1件。

三、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助推龙江振兴发展

围绕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回应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更好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对标对表新修正的监督法,修改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规范了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开展执法检查实施办法和执法检查工作流程两项制度。全年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21个,检查3部法规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调研4项。

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展监督。推动落实省委关于构建“4567”现代化产业体系的要求,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数字经济、生物经济、冰雪经济和创意设计产业发展工作情况报告,促进全省四大产业更好更快发展。助力我省“三个突破年”行动实施,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县域经济发展情况报告,提出加快县域新型工业化建设步伐、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完善要素保障等意见建议;听取审议全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情况的报告,聚焦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现状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题调研,督促解决科技成果转化难点堵点痛点;开展《黑龙江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执法检查,提出压实主体责任、解决拖欠账款、化解企业资金短缺难题等意见建议,助推民营经济不断发展壮大。开展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专题调研,梳理收集到的9方面43个问题,按程序转交有关单位部门,促进市场主体急难愁盼问题解决,推动营商环境持续改善。落实省委布局未来产业发展要求,开展全省未来产业发展情况专题调研,提出进一步完善配套政策、打造产业支撑平台、推动融合化建设等意见建议。开展全省支线及通用机场等通航网络发展情况调研,提出加强资源整合、深化多方协同机制、推动“全域全季”旅游发展等建议。

聚焦计划执行和财政稳健运行开展监督。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强化预算决

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监督的决策部署,以及中央和省委会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听取审议(审查)计划执行、预算执行、预算调整、财政决算以及全省企业(不含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审计工作、审计整改等情况报告。着眼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与政策落地效能,打造“审议—监督—测评—反馈”闭环工作体系,围绕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农村校舍安全保障资金、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绩效、森林质量提升资金等三方面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跟踪监督调研,并进行满意度测评。首次全口径听取审议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促进政府稳妥有序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开展省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调研,推动省直部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开展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评价指标体系课题研究,构建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推动监督重点向合规性监督与绩效监督并重转变,监督方式向数据智能化监督和人工审核监督并重转变。

聚焦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开展监督。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2024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加强省市县三级人大联动协同,合力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组织开展全省生态环境状况公众满意度调查,形成调查样本4.4万个,超过92%的受访者认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情况的报告,推动从源头防范化解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风险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安全。落实省委要求,开展全省森林法贯彻实施情况检查,全覆盖13个市(地)和相关部门,督促压实主体责任,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林业改革发展实际问题的能力,提升法律实施效果。

聚焦增进民生福祉开展监督。首次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实施新时代幸福龙江建设20件民生实事工作情况报告,将20件民生实事细化为43项监督内容,逐项核实任务完成情况,推动各项民生实事落地见效,确保全省人民共享发展成果。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情况报告,针对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各类企业及职工开展问卷调查6万余份,召开座谈会16次,实地走访用人单位59家,就推动就业提质扩容、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等方面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城乡融合发展情况报告,推动政府部门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强化防返贫致贫监测帮扶工作,促进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均衡可及,使资源向城乡基层延伸。开展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专题调研,助力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满足全省人民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

聚焦提升监督和司法工作质效开展监督。听取审议省监委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报告,紧盯教育医疗、养老社保、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提出意见建议,推动整治工作向纵深推进。为提高刑事审判和刑事执行工作质效,听取审议省法院关于刑事审判工作情况报告、省检察院关于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情况报告,推进法院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推进检察机关依法对刑罰执行工作开展法律监督,更加有力惩治犯罪、维护稳定、保障人权、守护公正。

聚焦加强社会治理开展监督。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系统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加强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的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开展《黑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实施情况检查,依法推动宗教和睦、社会和谐、民族团结。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指示,开展《黑龙江省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实施情况检查,促进社会治理法治化、规范化。

四、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充分发挥人大在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中的带头作用,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以高水平代表工作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龙江实践。

“两个联系”不断深化拓展。密切常

委会同人大代表的联系。修改《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的意见》,实现联系基层代表全覆盖。邀请51人次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召开2次列席代表座谈会,听取代表意见建议。邀请代表参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会法实施情况等专题调研、执法检查,拓展人大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全省现有代表联络站、代表之家4195个,发挥代表来自人民、植根人民的特点和优势,组织各级人大代表“进站入家”,广泛听取人民群众意见建议,协调解决民生难题,推动代表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

议案建议工作提质增效。支持代表提出高质量建议,制定推选优秀代表建议工作办法,引导和激励代表提出更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前瞻性的建议。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期间,我省代表团向大会提交6件议案、225件建议。其中8件代表建议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重点督办建议。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围绕维护国家“五大安全”、建好建强“三基地一屏障一高地”等重点领域,提出8件议案和423件建议,充分体现了广大代表立足国家发展全局和龙江发展大局的站位和思考,反映了龙江人民群众的意愿和心声。促进代表建议高质量办理,研究制定推选代表建议优秀承办单位工作办法,推动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和效率双提升。专题听取省“一府两院”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督促代表建议得到有效落实。比如,针对代表提出的关于老有养养老服务发展的若干措施,配套出台11项衔接政策,安排2亿元资金健全县镇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动优质养老服务向老年人身边家门口周边聚集。协助国家有关承办部门做好我省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比如,协调国家有关部门认真办理我省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稻花香”大米通用名称合理使用的建议,推动“稻花香2号”标识合规使用取得积极进展,推进“五常大米”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顺利获批,有力促进我省稻米产业健康发展。

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强化思想政治引领,组织我省30名全国人大代表参加全国人大举办的专题学习班5期,举办“学习贯彻实施代表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专题学习班3期,280余人次线上线下参加学习,引导代表切实站稳政治立场,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强化履职能力提升,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筑向北开放新高地的重要指示以及在哈尔滨第九届亚冬会开幕式上的重要致辞精神,组织代表围绕“向北开放”和“冰雪经济”两个方面开展专题调研。指导各选举单位组织省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496人次,引导各级人大代表围绕我省“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积极提出建议,把百姓声音转化为规划良策。我省全国、省人大代表27人次获评“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和“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高质量做好澳门全国人大代表来我省视察的服务保障工作,得到全国人大和视察组好评,中央驻澳联络组办公室发来感谢信,省委主要领导两次批示肯定。组织开展全省市县乡三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调研,为制定指导性文件,做好换届选举工作奠定基础。认真做好代表资格审查工作,补选省人大代表30人,终止代表资格40人。

五、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提升依法履职效能

按照“四个机关”的定位要求,着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锻造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人大机关。

坚决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突出政治引领,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定期听取机关党组、各专门委员会分党组关于抓党的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等工作情况汇报,督促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制定落实常委会党组全面从严治党清单和领导班子成

员职责清单,全面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制定常委会及机关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措施,坚决守好人大意识形态主阵地。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各级党组织书记带头讲专题党课、查摆整改问题,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对照新修订的《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的若干规定》,修改省人大常委会党组贯彻落实省委若干规定实施办法。严格执行新修改的常委会规范和改进调研工作管理办法,强化调研活动统筹。

持续提升机关工作效能。认真落实省委关于深化能力作风建设的工作部署,修改常委会主任会议议事规则,为主任会议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提供保障。以“勤学学习强能、重调研善谋划、优作风重实干、抓落实提质效”为重点,制定常委会机关深化干部能力作风建设2025年实施方案,驰而不息深化能力作风建设。持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选拔任用实干实绩突出的干部,激发干事创业活力。服务我省代表团圆满完成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各项任务,得到省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推进学习型机关建设,全年举办5期“人大讲堂”、2期厅级干部“导学课堂”、2期处长论坛,开展3期机关干部岗位练兵暨业务能力培训,2期机关干部练兵比武。注重政治引领,加强青年人才队伍建设,有关实践做法得到省委主要领导充分肯定,批转有关部门总结推广。

加强人大新闻宣传。开展宪法宣传周等系列宣传,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深入人心。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阐释,在《黑龙江日报》编发专版,刊发交流成果。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讲好龙江人大故事,推出“人大视窗”“人大时间”“代表履职故事”等专版和专题节目,向《人民日报》、《新华每日电讯》等央媒推荐刊发稿件120余篇。我省5篇新闻作品获全国第32届人大新闻奖。加强舆论阵地建设,通过常委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多角度、全方位展示人大制度优势和人大工作成效。

强化上下协同联动。服务保障全国人大常委会在我省开展调研和执法检查,认真做好委托调研等工作。参加全国人大“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专题调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实施等座谈会,并作经验交流发言。我省依法保障粮食安全的工作经验做法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肯定,有关经验做法刊发在全国人大《内部工作情况交流》。重视加强对市、县、人大工作联系指导。组织举办全省人大选举任免、城建环保、地方立法、备案审查、预算审查监督等工作培训班,促进提升全省人大整体工作水平。

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大局,加强与俄罗斯等周边国家地方议会交流交往,接待新加坡侨领考察访问,并组织召开营商环境、招商引资情况介绍对接会。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省人大常委会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省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体省人大代表、常委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委会机关工作人员履职尽责、扎实工作的结果,是省政府、省政协、省监委、省法院和省检察院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的结果,是全省各级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大力支持、共同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规制度还需进一步加快,监督工作实效还需进一步增强,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还需进一步拓展,“四个机关”建设还需进一步巩固。我们将虚心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加以改进。

今年的主要任务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是推进黑龙江高质量发展振兴发展的关键一年。省人大常委会要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和二十届

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学细悟、持续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黑龙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在强化思想政治引领上体现新担当

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自觉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全面落实省委工作要求,找准人大依法履职的主攻方向,不断提高人大紧扣中心大局履职尽责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加强对机关党组、专门委员会分党组的领导,更好发挥机关各级党组织作用。按照省委安排,做好召开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准备工作。

二、在提高地方立法质量上取得新成果

进一步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发挥地方性法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民生领域、地域特色立法。继续做好食品安全条例、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等结转项目审议工作,加快推进生物技术、低空经济等新兴领域立法工作。待《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出台后,适时开展涉生态环境保护和涉民族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做好审查批准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工作。

三、在增强监督工作实效上实现新提升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扣党中央关于“十五五”时期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找准人大监督工作着力点,综合运用法定监督方式,推动各项工作落实。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扩大内需、实施新时代幸福龙江建设民生实事等报告。加强计划、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等方面监督。围绕黑土地保护“一法一例”、投资促进和服务保障条例、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开展现代物流产业发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林下可燃物载量等专题调研。

四、在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上彰显新作为

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组织开展代表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活动。启动《黑龙江省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工作条例》修订工作。做好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和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议案建议的收集整理和办理督办工作。进一步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用好代表家站、立法联系点等,不断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组织指导全省市县乡三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确保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完成。

五、在推进“四个机关”建设上展现新风貌

牢牢把握“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制度建设,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不断提高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人大新闻舆论工作。密切与市县人大的联系协同,深化与各方面的协调配合,同向发力、同题共答,形成做好全省人大工作的强大合力。

各位代表,使命重在担当,实干成就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在新时代新征程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开创中国式现代化龙江实践新局面作出人大新贡献!

中国人形机器人频频“破圈” 具身智能迈入应用时代

□新华社记者 郭爽

2026年伊始,从美国拉斯维加斯消费电子展(CES)到中国春晚,中国自主研发的人形机器人频频“破圈”,多家中国企业的产品和应用不仅在海外业界引发热议,更是在全球社交媒体平台和国际媒体不断“刷屏”。

这印证着业界的普遍观点:在当前这个技术爆发与产业重构的关键节点,人工智能(AI)正通过载体嵌入物理世界,具身智能正在加速迈入应用时代。在这一过程中,中国凭借政策大力

支持、技术加速创新、产业链不断完善、应用场景日益丰富等众多优势,正成为全球这一前沿产业变革的重要推动力量。

国际权威市场调研机构M&M公司去年6月发布的报告说,具身智能市场正在经历变革性转型,新兴技术和用户需求的演变是其重要驱动。从量化数据看,具身智能全球市场规模2025年约为44.4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39%,预计2030年将达230亿美元。

与此同时,全球似乎都在期待具身智能领域的重大突破。英伟达创始人兼

首席执行官黄仁勋在今年CES演讲中指出,AI的演进将从感知、生成、代理最终发展到能理解物理世界的物理AI,并认为物理AI的“ChatGPT时刻”即将到来。

正如宇树科技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王兴兴所说,具身智能仍处在起步阶段,如果未来几年出现具备大规模应用能力的具身智能AI大模型和机器人技术突破,那时候热度“会远超移动互联网”。

从1月在CES全自主“干活”,到春晚与人类同台表演;从斩获业界大单与首创“租赁模式”,到在大型体育赛事“破圈”……中国多家人形机器人企业的产

品和应用在互联网上“走红”。

不少学者感叹,无论是技术演进速度,还是场景开放度,无论是行业关注度,还是人才聚集度……中国在多个方面形成科技创新优势,在新一轮以具身智能为代表的技术革命中准备充分。美国企业家埃隆·马斯克此前在谈到人形机器人等技术时说:“很多中国以外的人低估了中国,但中国实力强劲。”

具身智能正从技术概念升级为国家战略和地方重点布局方向。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去年10月发布的报告显示,中国具身智能产业市场规模有望在2035年突破万亿元。

国际机构的数据也印证了这一趋势。据国际数据公司IDC1月发布的报告,人形机器人已正式迈入规模化商用阶段,2025年全球人形机器人出货量约1.8万台,其中中国占主要份额。

据新华社伦敦2月26日电



时下,大江南北农事渐忙。各地农民抢抓农时,备耕各种、采收管护,田间地头一派忙碌景象。

2月24日,农民在四川成都市彭州市九尺镇玉源社区的田地里采收油菜菜(无人机照)。 新华社发

农忙春光里